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9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張博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八道喜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桂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元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促字第5945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00,000元	民國108年3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002	220,000元	民國108年3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
003	600,000元	民國107年5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6